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成績更正辦法

107年10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據以處理學生成績更正事宜。
- 第二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或進修部教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提出申請予以更正。
- 第三條 申請成績更正時應填具申請單，並檢附各項成績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或進修部教務組，經會同授課教師查證屬實者，得陳請校長核准後予以更正。如事關學生重大權益且情節特殊者，得提報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始予更正。
- 第四條 學生成績更正之申請至遲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其他有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